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條之一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二、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

第十條之一 各種證書、證明或通知書之補發、換發、加發或分割，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以電腦傳輸申請檢驗案件，申請人申請更正電腦傳送訊息者，每次計收服務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申請人之更正，不予計收。

第十六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- (一) 申請驗證登錄：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；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：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。
- (三)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：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、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：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(五) 申請驗證證明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登記費：依附表二計收年費。

三、證照費：

- (一)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「R」字軌商品檢驗標識，每枚新臺幣十元。
- (二) 證書、證明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；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二百元。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不予計收。

四、評鑑費：工廠評鑑、檢查或追查、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
五、檢驗費：先行放行商品之取樣檢驗，每批新臺幣二千元。